

「住宅法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
報告日期：112年10月5日



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

目標 **50萬戶**

112年9月

累計：**47萬192**戶
舊戶：22萬3,805戶
新戶：24萬6,387戶

112年7月

112至113年度自112年7月3日至
113年12月31日止，隨到隨辦

111年12月

累計：**32萬6,707**戶
舊戶：14萬7,205戶
新戶：17萬9,502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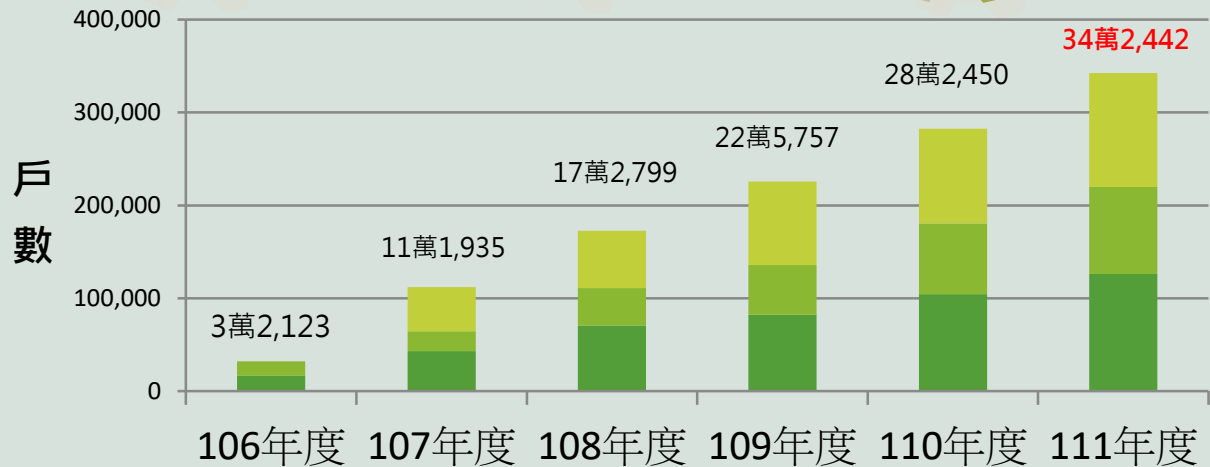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5月

行政院核定三百億元
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



111年度公益出租人減徵戶數

34萬2,442戶



- 綜合所得稅
(每年5月申報前1年度)
- 地價稅
- 房屋稅



■ 擴大公益出租人資格



修正條文第三條

增訂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公益出租人。



■ 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扶持範圍



修正條文第四條

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，原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」修正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」。



■ 消除房東疑慮，加入公益出租

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為例

租賃契約書機關審查(國土管理署、地方政府)



不得作為查稅之依據(國稅、地方稅)

修正條文第十五條

增訂公益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，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。

修正條文第十六條

增訂公益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，不得作為查核租賃契約所載房屋、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。



預期效益

aiwan

政策目的

幸福
安居

提高房東參與誘因，降低租屋負擔
改善租賃環境

社會福利

協助
弱勢

- ✓ 消除房東疑慮協助
- ✓ 經濟弱勢戶
- ✓ 社會弱勢戶

公益出租人招募中



經濟成長全民共享、從養小孩、顧長輩，到租屋
打拼、生活的民眾，政府都盡力照顧